

109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費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表

序號	縣市別	學校名稱	核定幼生數	幼生姓名	實際上課日數	單價(元)	小計 (日*元)	備註
總計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(會)計：

局(處)長：

- 備註
- 1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。
  - 2、補助經費係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之5歲幼兒，其學區內無國幼班需跨區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，補助經費除船費外，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150元，且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部核支，園所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款時，亦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審核。
  - 3、幼兒園已備有本署補助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送者，不予補助。